

臺北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3月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第一辦公室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維護管理手冊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1月17日，並已於111年2月17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半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一般維護保養於111年2月20日辦理。 3.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廣鋁機電維護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一般維護保養於111年2月16日辦理。 4.空調箱機房及冰水主機：委託程源工程有限公司及富星工程有限公司，依「維護管理手冊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辦理1次保養，空調箱機房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1年2月18日，冰水主機預計於111年3月底至4月初間保養。 5.自來水水塔：依「維護管理手冊」規定每半年清洗1次，111年度暫定於111年4月中旬清洗。 6.消防設備：委託唯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暫定為110年5月30日。 7.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復華機電有限公司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及機電設備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5月及11月辦理安全檢驗，最近1次維護保養於111年2月21日辦理。

臺北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3月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2	第二辦公室	1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2.電業法第60條。 3.電業法第60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維護管理手冊。	1.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永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一般維護保養於111年2月22日辦理。 2.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廣鋁機電維護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一般維護保養於111年2月16日辦理。 3.自來水水塔：委託景賀商行有限公司依「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半年清洗1次，最近1次暫定於111年4月中旬清洗。 4.消防設備：委託競日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暫定為111年5月30日。
3	汗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7日辦理。
4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7日辦理。

臺北市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3月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3月7日辦理。
6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0年3月7日辦理。